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14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榮昌研發長

紀錄：姚彥如

出席人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運學院 翁順泰委員	；輪機系 張宏宜委員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 吳彰哲委員(請假)	；生科系 林翰佳委員(請假)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資院 蔡安益委員(請假)	；環漁系 藍國瑋委員(請假)
工學院	：工學院 任貽明委員	；河工系 黃偉柏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電資院 江海邦委員	；資工系 馬尚彬委員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社院 王嘉陵委員	；教研所 吳靖國委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法所 蘇惠卿委員	；海法所 饒瑞正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炫銘行政組員、劉冠英博士後研究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113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金已發放，其中產學績優獎第一名為「造船系-振動噪音研究中心」(10 萬)、第二名為「體育室-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5 萬元)；進步獎由「體育室-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獲得(5 萬元)。
- 114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計有 1 間系級研究中心(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觀光暨永續文旅發展中心)擬提案至 11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申請設置。
- 114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計有 1 間系級研究中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中心) 擬提案至 11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申請撤銷。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設立校級「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國科會補助執行「海港城市新視界—新基隆教育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大基隆人才培育運作機制暨大學鏈結前瞻產業之研究」(編號：NSC-114-2420-H-019-002-)，共包含總計畫及四個子計畫，執行期程自 2025/7/1 至 2028/6/30。其中因應計畫之需求，研擬設立「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以進行長期耕耘大基隆人文社會科學在地發展。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辦理。
- 三、檢附「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1 第 3 頁）及設立規劃書草案（詳附件 2 第 4~第 5 頁）。

決議：

- 一、該研究中心名稱修正為「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

二、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爰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以下簡稱人社治理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3 第 6 頁)。

三、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規劃書」內該中心簡稱為「人社治理中心」(詳如附件 4 第 7~8 頁)。

四、修正後照案通過，本案依程序提送本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及實踐地方治理，整合校內人文、社會、教育之研究資源與對接地方發展需求，促進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在地產業及機構之深度合作，以發展具在地性、永續性與國際視野之政策研究與治理實踐方案，並強化本校對地方產業創生與社會治理之核心競爭力。爰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包括推動議題研究、培育跨域人才、建構整合平台、提供教育推廣、促進地方治理等，並統整本校參與地方治理與跨域合作之相關計畫。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與人員編制如下：

- (一) 本中心設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經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二) 本中心設置推動委員會七人，協助本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審議事項。  
委員由本校相關學院或系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
- (三) 本中心設置產業創生組、教育發展組、政策治理組共三組，各組得設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遴用。

第四條 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由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組成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規劃書(草案)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為因應地方治理、人文發展與跨域合作的多元需求，本校設立「人文社科治理推動中心」，作為整合校內教研資源與對接地方發展需求之平台。中心致力於推動與基隆市政府及相關地方機構的深度合作，發展具在地性、永續性與國際視野之治理研究與實踐方案，進而強化本校在地方創生與人文治理上的核心競爭力。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因應教育部與國科會推動「大學與地方合作治理」政策，強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對地方治理的支持與影響力，有必要設置整合性平台，以統籌本校既有資源與專長，推動與地方政府協作之長期計畫與策略研議。配合國科會「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的核定與執行，並經與基隆市政府研商確認其必要性後，設立本中心作為本校與市府對接之主要窗口與行動平台，統合外部資源、推動行動研究，並促進計畫成果制度化，落實市府由教育處主責之政策推動目標，建立永續合作與治理發展之制度基礎。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一) 地方治理政策研究與規劃。
- (二) 推動教育與產業鏈結，建構地方發展策略。
- (三) 協助地方政府政策發展與制度化。
- (四) 進行國際參訪學習，吸收國際港口城市治理經驗。
- (五) 整合校內跨學院、跨領域研究資源，建立長期合作機制。
- (六) 統整研究成果，提出教育與產業政策發展建議。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設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研人員中遴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二) 本中心設置產業創生組、教育發展組、政策治理組共三組，各組得設研究人員與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遴用。
- (三) 本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近、中、長程規劃

- (一) 短期目標：完成「人文社科地方治理推動中心」設立，建立基本運作制度與組織架構，啟動問卷調查與訪談、建立資料庫、召開焦點團體會議，並進行國際參訪交流，推動地方治理初步研究與在地社群連結。
- (二) 中期目標：整合子計畫成果，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深化與基隆市政府之合作機制，促進教育、產業與文化等政策發展。研提第二期「大學與地方合作治理」計畫
- (三) 長期目標：整合歷年研究成果，奠定中心永續運作基礎，並拓展國際合作與跨域

治理網絡。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一) 發表相關政策報告與研究成果。
- (二) 評估各子計畫執行情形。
- (三) 研提第二期「大學與地方合作治理」計畫。

## 七、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由學校提供空間。經費來源包括公營機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委辦計畫、配合款等，以及本校支援經費。經費使用將包含研究人力、資料蒐集、活動辦理、國際參訪、出版成果與管理行政等支出。

## 八、自我檢核及修正

每年定期辦理成果報告及自我檢核會議，藉由逐年累積議題研究及調查資料建立長期資料庫，並藉由逐年自我檢核建立回饋機制，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與精進。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及實踐地方治理，整合校內人文、社會、教育之研究資源與對接地方發展需求，促進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在地產業及機構之深度合作，以發展具在地性、永續性與國際視野之政策研究與治理實踐方案，並強化本校對地方產業創生與社會治理之核心競爭力。爰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以下簡稱**人社治理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人社治理**中心主要任務包括推動議題研究、培育跨域人才、建構整合平台、提供教育推廣、促進地方治理等，並統整本校參與地方治理與跨域合作之相關計畫。

第三條 **人社治理**中心之組織與人員編制如下：

- (一) **人社治理**中心設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經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二) **人社治理**中心設置推動委員會七人，協助**人社治理**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審議事項。委員由本校相關學院或系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
- (三) **人社治理**中心設置產業創生組、教育發展組、政策治理組共三組，各組得設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遴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人社治理**中心由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組成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 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設置規劃書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為因應地方治理、人文發展與跨域合作的多元需求，本校設立「**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以下簡稱**人社治理中心**），作為整合校內教研資源與對接地方發展需求之平台。中心致力於推動與基隆市政府及相關地方機構的深度合作，發展具在地性、永續性與國際視野之治理研究與實踐方案，進而強化本校在地方創生與人文治理上的核心競爭力。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因應教育部與國科會推動「大學與地方合作治理」政策，強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對地方治理的支持與影響力，有必要設置整合性平台，以統籌本校既有資源與專長，推動與地方政府協作之長期計畫與策略研議。配合國科會「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的核定與執行，並經與基隆市政府研商確認其必要性後，設立**人社治理中心**作為本校與市府對接之主要窗口與行動平台，統合外部資源、推動行動研究，並促進計畫成果制度化，落實市府由教育處主責之政策推動目標，建立永續合作與治理發展之制度基礎。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一) 地方治理政策研究與規劃。
- (二) 推動教育與產業鏈結，建構地方發展策略。
- (三) 協助地方政府政策發展與制度化。
- (四) 進行國際參訪學習，吸收國際港口城市治理經驗。
- (五) 整合校內跨學院、跨領域研究資源，建立長期合作機制。
- (六) 統整研究成果，提出教育與產業政策發展建議。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人社治理中心**設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人社治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研人員中遴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二) **人社治理中心**設置產業創生組、教育發展組、政策治理組共三組，各組得設研究人員與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遴用。
- (三) **人社治理中心**會議由**人社治理中心**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近、中、長程規劃

- (一) 短期目標：完成「**人文社會科學**治理推動中心」設立，建立基本運作制度與組織架構，啟動問卷調查與訪談、建立資料庫、召開焦點團體會議，並進行國際參訪交流，推動地方治理初步研究與在地社群連結。
- (二) 中期目標：整合子計畫成果，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深化與基隆市政府之合作機制，促進教育、產業與文化等政策發展。研提第二期「大學與地方合作治理」計畫
- (三) 長期目標：整合歷年研究成果，奠定中心永續運作基礎，並拓展國際合作與跨域治理網絡。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一) 發表相關政策報告與研究成果。

(二) 評估各子計畫執行情形。

(三) 研提第二期「大學與地方合作治理」計畫。

## 七、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人社治理中心**由學校提供空間。經費來源包括公民營機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委辦計畫、配合款等，以及本校支援經費。經費使用將包含研究人力、資料蒐集、活動辦理、國際參訪、出版成果與管理行政等支出。

## 八、自我檢核及修正

每年定期辦理成果報告及自我檢核會議，藉由逐年累積議題研究及調查資料建立長期資料庫，並藉由逐年自我檢核建立回饋機制，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與精進。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